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5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部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市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社会建设综合办公室、社会建设法规办公室、研究室、代表工作委员会、人事室等工作机构，下设预算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共2个，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综合保障中心、《北京人大》编辑部。

2．职责工作任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和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4）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5）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6）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2023年2月1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绩效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首都发展和治理所需、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二是绩效具体指标**：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和要求；大力加强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二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统筹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推动宪法法律在首都有效实施；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三是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执法检查刚性；加强政府专项工作监督；深化财经领域审查监督；加大司法工作监督力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四是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五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升代表培训工作质量；健全代表联系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六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基础工作；密切沟通协作；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18,328.2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0,97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175.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804.11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69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83.27万元，项目支出5,114.9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13%。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18,32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89.31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8.95万元；年末决算总收入20,97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35.18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52.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91.89万元。2023年度调整预算金额2,650.87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初支出预算金额18,32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23.15万元，项目支出5,505.11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预算调整后年末决算总支出金额20,97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83.27万元，项目支出5,114.97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预算资金年末结余2,280.89万元。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初项目预算支出5,505.11万元，年末决算项目预算支出5,114.97万元，其中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16.01万元，人大会议1,747.01万元，人大立法247.13万元，人大监督373.37万元，代表工作383.45万元，人大信访工作72.24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83.55万元，培训支出10.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2.00万元。

4．“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91.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3.90万元，公务接待费38.02万元；年末“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75.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6.63万元，公务接待费9.02万元。

5．预算调整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18,328.26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20,979.13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18,328.26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数20,979.13万元，年末决算结余2,280.89 万元。

（二）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固定资产原值37,217.70 万元，净值13,879.46万元，其中：房屋原值26,890.77万元，车辆原值0.00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和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1）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安排议题79项，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7件，通过法规性决议决定8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22个，开展执法检查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12人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5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5,505.11万元，预计完成全部38个项目，调整年初预算后，项目预算金额为5,804.11 万元，预计完成全部38个项目。实际项目支出5,114.97万元，实际完成全部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8.13%，项目完成率为100%，保障了机关各部门履职和业务工作需要。

（3）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2,823.15万元，调整年初预算后，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5,175.02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3,58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1%，保障了机关各部门的日常运转，以及约293名所属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费支出。

2．产出质量分析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度产出质量包含6项内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其中：

（1）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届首之年，常委会把树立讲政治的鲜明导向、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为五年履职奠定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放在突出位置。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就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掌握人大工作的大道理、大原则，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全年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印送、领学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93篇，督促抓好自学，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学常新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对于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研讨、调查研究，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中，统筹谋划五年工作，研究制订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提出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做好本届人大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2）积极践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理念，推动提高立法质效

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审计条例，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作出决定，完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坚持开门立法，提高立项论证、调研论证质量，广泛凝聚立法共识，新增市律师协会、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等10家单位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跟进国家立法进程，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编制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初步确定82个立法项目，既包括综合性、基础性立法，也包含“小切口”立法，注重北京特色，力求因需、应时、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3）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法定方式，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资、审计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预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对种子法、安全生产法开展执法检查，就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财政文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集体协商、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侨务工作等专题开展监督性调研。全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万件次。推动备案审查全覆盖，强化刚性约束，完成56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坚持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各项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为了掌握真实情况，开展蹲点调研、沉浸式调研；坚持监督与被监督之间工作总目标总任务的根本一致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监督意见建议尽可能具体、明确、可操作，着力克服有些监督中存在的粗、宽、松、软现象。

（4）积极服务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与常委会组成成员、市人大代表建立联系，采取上门走访、电话、微信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市人大代表开展了专题联系，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相关领域代表工作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面向所有新任基层代表，通过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5）加强协调督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承载民意民智，是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方式和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常委会加强统筹协调，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台账，形成机制，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全过程，把建议办理与推动中心工作、促进难题破解、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提高建议解决、吸纳、转化率，推进办理成果最大化。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的123件议案，47件合并为4项监督议题、年内开展了监督检查，6件法规案交有关专委会审议，70件转为代表建议办理，727件建议和闭会期间的47件建议已全部按期办复，并公开建议原文760件、答复意见571件。其中，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基础教育“双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建议的办理，关于公交专用道优化利用，在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发挥行业作用，构建面向老龄群体的数智生活无障碍通道，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培养，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支持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精准落实司法政策、杜绝过度执行和超标查封，优化财产执行和执行案款管理、完善诉讼费用退费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执行积案清理、再审案件办理、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等一批建议的办理，都取得了良好效果，对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增进民生福祉产生了积极影响，密切了人大代表与国家机关的联系、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6）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夯实五年履职基础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落实政治责任，树立鲜明导向，明确纪律、作风要求。加强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坚持从严管理，着力激发精进不怠、勤勉尽责的精气神，弘扬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学习调研、改进文风会风，切实履行参谋服务保障职能。发挥北京人才和智力资源优势，聘请20位专家担任新一届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17位专家担任财经监督顾问，每次常委会会议后安排经济社会治理前沿领域理论与实践专题讲座，充分发挥立法、预算监督研究基地和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多措并举，加强常委会专业化建设。树立系统观念，加强人大工作的协同性，推动人大机关内部各机构各部门各负其责、团结协作，促进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加强《北京人大》一刊一微多平台建设，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形成统筹、有序、规范、高效的人大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3．产出进度分析

（1）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计划开展38个项目，通过评价，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完成，项目产出进度整体较好。

（2）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基本经费按计划安排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一是按月发放293名在职人员和13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二是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支持。

4．产出成本分析

（1）2023年部门支出较2022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8,698.24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3,583.27万元，项目支出5,114.9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2年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7,99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1.44万元，项目支出4,827.3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与2022年相比增加699.45万元，增幅为3.89%，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41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事业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124.65万元，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减少89.09万元，教育支出较上年增加47.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223.97万元，卫生及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104.92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87.6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城乡社区支出相较上年增加222.0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减幅度较小，仍属于正常合理的增减变化。

（2）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规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2023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定额标准》测算生成公用经费预算，并认真比对上一年公用经费明细预算生成数，确保不产生大幅增减变化。二是严格控制各部门公用经费使用限额。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包干经费管理办法》，每年4月份，根据各部门人员数量和立法监督工作任务，测算和核定各部门包干经费额度，保证支出总额可控。三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定期审查公用经费支出，建立定期审查机制，对公用经费支出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资、审计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预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市政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完善预算初审季机制，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向前端延伸，促进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就业促进创业、林下经济发展等情况的专项报告，就绿色交通发展、贯彻中央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双减”决策部署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等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社会效益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常委会75名组成人员与496名市人大代表建立了直接联系，常态化地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座谈、电话联络等方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按照应编尽编原则，将1.6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各区人大常委会建立的345个代表之家和2590个联络站，推动家站活动经常化，形成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基本依托，织密“两个联系”网络、拓宽“两个联系”渠道。

3．环境效益

落实生态保护地区“点状供地”支持政策，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和专门审判机构建设，高度关注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整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开展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组织人大代表37人参加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绿色交通发展情况的小班制专题化学习培训。

4．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建立健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相关领域代表工作机制，组建14个专业代表小组，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面向所有新任基层代表，举办轮训班4期、小班制履职议题培训14场，建设“北京人大网上课堂”、代表网上履职服务平台，完善学习内容推送、活动管理、议案建议、线上调查、信息查询功能，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二是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围绕首都改革发展需要和市民群众法治期盼，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推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完成新一版立法规划编制，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市民“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加强城市治理、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推动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审计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规7件，作出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正在抓紧推进，法规草案已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准备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天津、河北人大常委会同步研究制定协同立法规划。在立法中，注重用好专班工作机制，推动调研共同开展、文本集中起草、难点联合攻关，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加快步伐、提高效率；发挥“四前四方”会商机制作用，充分交换意见、增强工作合力。将基层立法联系点由10个增至20个，更好发挥其“民意直通车”作用。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十六届人大的届首之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统筹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人大依法履职工作，着眼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谋思路、打基础、抓落实、提质效，顺利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市人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体现了遵行和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政治自觉。各位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深入了解和反映群众诉求，积极参与立法、监督活动，提出了不少接地气、合民意、行得通、有作用的意见建议，积极当好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3年，为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机关内部控制长效机制，根据机关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办公厅聚焦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存在短板弱项，结合机关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牵头开展了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修订工作，完成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并对4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建立了机关内控手册修订工作机制，每五年修订一次内控手册，即每届常委会届首之年进行全面修订，保证了机关内控手册的适用性和合规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树立对财务会计工作和内控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对各部门的宣传和动员，将制度落实到责任部门，提高对内控制度的认识。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落实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坚持刚性约束、强化审核，确保机关预算执行工作规范有序。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控制成本、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机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指因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不完善等，导致预算刚性不足、部分支出进度较慢、资金安全性和效益不高等的可能性。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运行中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更是财务工作中的核心及根本，在单位各个部门工作承担衔接和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岗位工作内容、领导审批权限、财务报销流程、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档案管理、会计移交等相关内容。同时定期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二）资产管理

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厅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日常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同时按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以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为着力点，压紧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关注绩效目标设置。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收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全面了解各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二是落实“双监控”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监控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和实现程度，分类预警，督促各部门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三是全面推动绩效自评，不断压实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通过上述举措，共同推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2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870.37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0,868.8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3.75%；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280.89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0,979.1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87%，相较上年度结转结余率下降2.88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8,328.2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20,979.13万元，计算部门决算差异率为14.46%。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7.8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为89.13%，计算得分为17.83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值60分，依据评分标准，其中产出指标：“产出数量”得分6分，“产出质量”得分18分，“产出成本”得分6分；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得分5分，“社会效益”得分5分，“生态效益”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得分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

3．预算管理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方面得分4分，资产管理方面得分4分，绩效管理方面得分4分，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4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仍需加强。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稍有差异，年中预算调整时未及时予以更正，导致年末实际执行情况不够好。

二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将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相关配套制度，把预算绩效结果作为考核考评、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工作落实。